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新雅
電話：(02)7736-6701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25018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操作手冊、附件2-檢核表 (A09000000E_112250186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50186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暑假來臨在即，學校應秉持「平等互惠」及「對等尊嚴」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，並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 tw 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填報。
- 二、前開平臺於108年12月建置，本部業以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70937號函、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90182963號函及111年3月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10022828號函(計達)宣導填報事宜。
- 三、經比對旨揭活動相關新聞資料與登錄平臺內容，發現仍有

部分交流活動漏報情形，爰再次提醒各校應落實填報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
四、系統填報請詳操作手冊(附件1)及檢核表(附件2)，或洽大
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(06)
243516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